

居民阶梯电价过时了吗

■本报记者 张胜杰 杨晓冉

截至目前,我国的阶梯电价政策已经运行了10年之久,现行政策已经不适应城乡居民需求,应当取消或是优化完善。”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宁雅秋在两会期间提出上述建议。

然而,电力行业专家对此却有不同看法。“政策应当谨慎完善,取消会加剧交叉补贴,也不利于节能降耗。”

现行阶梯电价不适应居民用电需求?

所谓居民阶梯电价,是指将居民电价按照用户消费的电量分段定价,用电价格随用电量增加呈阶梯状逐级递增的一种电价定价机制。

该政策自2012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目的是一方面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引导用户特别是用电量多的居民用户调整用电行为,促进合理、节约用电;另一方面,兼顾不同居民承受能力,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减少电价交叉补贴、促进公平负担的电价体系。

在宁雅秋看来,经过近10年的运行,阶梯电价政策已经完成了培养居民节约用电习惯的历史使命,同时严重不适应当前城乡居民用电需求,影响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建议取消或优化完善现行阶梯电价政策,把自由用电的权利交给城乡居民,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

通常情况下,用户用电越多,单位电价就越便宜。但宁雅秋直言,现行阶梯电价政策之下,电用得越多,掏得钱越多,“与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政策相悖。”

她举例测算,在河南漯河市,一个三口之家运行两台空调,一个夏季就可以把全年3120千瓦时的用电基数用完,其他时间每用1千瓦时电,费用要增加3毛钱,用电实际负担要增加50%。

“不仅如此,现行阶梯电价政策存在严重的地域不平衡性,经济越落后的地区,用电基数越低。且现行阶梯电价政策也并未随着群众用电量增加而调整用电基数。”宁雅秋说。

据统计,我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从2013年的6793亿千瓦时增长到2021年的11743亿千瓦时,增长了73%。

宁雅秋指出,按此增长幅度计算,河南每户居民的用电基数应该提高到全年5400千瓦时、平均每个月450千瓦时左右。但目前仍按2013年3120千瓦时、平均每个月260千瓦时的基数收取电费,大幅增加了城乡居民用电负担。

交叉补贴问题待解

但有受访电力行业专家直言,取消阶梯电价会加剧交叉补贴,也不利于节能降耗。“政策不该取消,而是应当谨慎完善。”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用电价格明显低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上述电力行业专家向记者分析,2020年,国际上主要国家居民与工业用电价格之比为1.5左右,而我国仅为0.85,两类用户价格“倒挂”,存在明显的电价交叉补贴。

据介绍,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最初逻辑是,第一阶梯享受交叉补贴,第二阶梯基本按用电成本确定价格,第三阶梯承担部分交叉补贴,将部分由工商业承担的居民交叉补贴,转变为由第三阶梯用户承担,不仅减轻了工商业用电成本,还在居民内部实现了“财富再分配”,这与国家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相一致。

然而即便如此,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工商业每年补贴居民农业用电的金额达到近3000亿元。如此巨额的交叉补贴,一方面,制约了电力的商品属性还原,阻碍了电力市场化发展;另一方面,工商业用户会将较高的用电成本转移到终端产品价格中,最终仍由用户买单,同时削弱了我国工商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优化居民阶梯电价具备现实条件

事实上,随着人民财富日益增长,居民对用电价格变化越来越不敏感。“优化阶梯电价具备现实条件。”上述电力行业专家认为。

记者梳理发现,各地实施阶梯电价

制度以来,截至目前,基本未对阶梯电价做过调整。然而,我国推进能源转型正面临着支付补贴、加大投资等需要,在上述电力行业专家看来,尽管控制用电价格上涨是重要方向,但也面临着从多种渠道获得资金来源的需要。其中,适当优化调整居民阶梯电价就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先见能源联合创始人沈贤义建议,阶梯电价的改革要依托电力市场,使得电价能够真正反映电力的商品价值;其次,售电公司也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足够成熟,使得居民用电有可靠可依赖的实体。

“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要逐步从大工商业用户延伸到小工商业用户,待电力市场真正建立、各种业态成熟后,再过渡到居民用电。”沈贤义说。

“若要优化居民阶梯电价,一定要建立在保障居民基本用电需要的基础上。”上述电力行业专家同时提醒,比如现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为“低保”“五保”户提供10—15千瓦时/月免费用电,在政策优化过程中要坚持做好此类“生命线”电价工作,建议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可考虑缩小第一级阶梯电量覆盖范围,以减少居民用电交叉补贴需求,或拉大第二、第三级阶梯与第一级阶梯的电价差,以提升居民用户内部的交叉补贴平衡能力。”

图片新闻

辽宁省首个核能供暖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近日,国家电投东北公司与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签署核能供暖示范项目建设运维合作协议,标志着辽宁省首个核能供暖项目进入了实质性推进阶段。该示范项目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市红沿河镇,先期规划设计供暖面积24.24万平方米,覆盖当地近2万百姓的供暖服务,计划于2022年供热季建成投运。图为红沿河核电站主控室操作员工作场景。

陈嘉伟/摄

转供电加价清理仍待加力

■本报记者 杨晓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要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为切实保证降价成效,自2018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转供电加价清理政策,突出强调转供电主体不得截留降价红利的要求,目前已初显成效。

记者调研发现,当前,转供电加价清理仍存在传导力渠道单一、力度不足等问题,仍需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转供电加价清理取得实质进展

转供电,即电网企业无法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电,需由其他供电主体转供的行为。由于供电企业装表、抄表与收费均未到户,终端用户的电费没有直接交给供电企业而是交给了转供电主体,就会出现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加价的情况。

2018年3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始要求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

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明确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按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其它相关费用协商解决,或向所有用户公平分摊。

同年7月,《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

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

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

价行为,并要求电网企业主动服务具备

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电力用户,实现电

力直供。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再次强调清理

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

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

题,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此后国

家发改委多次发文敦促清理转供电加

价行为。

自2021年以来,各地均出台了清理转

供电加价政策,各类因转供电主体加价被

罚款的案例频频登上“热搜”。

如2022年2月,青岛润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涉嫌超出政府转供电指导价收取电

费,被处以5000元罚款;2022年1月上海

宝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转供电

过程中,涉嫌加价收取电费,被罚款约

27.45万元……

长期关注转供电治理的国网能源研究

院财审所电价室主任张超认为,经过近几

年整治,我国治理转供电违规加价问题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降价红利传导不畅

但与此同时,有受访专家指出,目前,仍然存在降价红利没有从根本上上传导至终端用户的情况,“甚至有些终端用户都不知道已经推行了多年的降价电价政策。”

“由于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通常有着非常紧密的利益关系,这也一定程度上造成转供电清理的困难。”一位不愿具名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告诉记者。

“目前,转供电清理的手段仍比较单一。”张超坦言,当前,便于用户查询的转供电费码普及面有限,核查工作也受到很大制约,以致于出现有的转供电主体因加价行为被处罚一段时间后,由于用户发生了变化,又恢复加价的情况。

另有长期关注电力行业的业内人士同时指出,当前相关政策对转供电加价的清理基本是“一刀切”,很难兼顾到各类主体。

如北京某机场作为大型转供电主体曾因转供电加价行为被处罚,实际上该机场范围内有30多平方公里的配电设施均由机场建设方自主投资。“在这种情况下,相

关投资成本和后期运维成本如何消纳,目前看来并无疏通之道。”有熟悉情况人员向记者反映。

有一些转供电主体会以收取物业费的形式消纳供电成本,“但这样一来,无疑会把电价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不仅如此,还增加了监管难度。”上述业内人士指出。

建立长效机制兼顾各方利益

针对上述问题,张超建议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终端用户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关注到转供电加价问题。

“要加大宣传推广转供电费码推广力度,畅通从用户到供电企业,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链,监督落实电价公示机制,严惩违规加价行为,进而逐渐形成广泛社会共识。”张超说。

与此同时,“供电企业也要积极参与转供电改直供。”张超同时指出。

上述业内人士还建议,对于一些特殊大型转供电主体,建议相关政策首先明确其身份是否为独立的配送电主体,然后对其投资、运维成本相应给予合理的疏导。

张超强调,转供电违规加价要得到长效治理,还需社会各界一起努力,并非一蹴而就。

资讯

国家能源局:

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6.9%

本报讯 3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月份,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达到6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9%。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第二产业用电量37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5%;第三产业用电量11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2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8%。1—2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34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第二产业用电量8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第三产业用电量24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4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全晓波)

南方区域:跨区跨省电力市场启动分时结算试运行

本报讯 3月,南方区域跨区跨省电力市场正式转入分时试点结算试运行阶段。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对试点送电类别开展24时段分时结算,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原则,对中长期合同按合约结算,实际送电偏差纳入计划偏差和执行偏差,执行规则对应的价格机制,跨时段电量不再统筹和互抵,更好反映不同时段、不同负载下电力的时空价值。分时段结算工作为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奠定了重要基础,是推动南方区域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宗合)

山东:出台疫情支持性电价政策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下称“文件”)。文件指出,对出现高中风险地区的市域(含所辖区县)范围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晓波)

青海:完成首次清洁取暖谷段市场化交易

本报讯 3月15日,青海电力交易平台首次实施了2022年青海省清洁取暖项目谷段市场化交易,青海电网代理3家清洁取暖用户与40家新能源企业共成交谷段电量716.9万千瓦时。此次交易过程中,青海电力交易公司积极引导蓄热式电锅炉用户拓展通过市场化方式消纳新能源电量新途径,有效提升了新能源发电利用率。这也是青海电力交易平台探索清洁能源惠民新模式的一次全新突破,提升了青海广大地区普遍服务水平,实现了多方共赢。(汪晓青)

广西:实现全区水电100%消纳

本报讯 今年2月,受全区多轮强降雨影响,广西郁江、柳江等五大流域来水超过50%的水电站发电量均创历史新高,水电低谷蓄、高峰发累计划多发水电11.7亿千瓦时。广西水电日均电量首次在2月用电低谷期突破1.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4%,并实现了全区水电100%消纳。

与此同时,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充分利用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拓宽新能源消纳空间,推动40亿千瓦时新能源全额消纳,实现“零弃风、零弃光”。1—2月累计全额消纳清洁能源125亿千瓦时。(陆冬琦)